

萬海航運慈善基金會愛心志工隊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9 日制定

一、成立目的

- 1、為號召社會大眾踴躍投入志願服務行列，共同為社會福利工作及增進社會祥和奉獻一己心力。
- 2、為落實本會服務宗旨與精神，對服務對象進行長期關懷服務。

二、主責單位

本愛心隊受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督察協助。

三、服務項目

協助本會推展社會公益、社會服務之相關事項，服務項目分為關懷慰訪、活動協助以及資源募集等三類。

四、志工對象

一般社會大眾，具服務熱忱、品格端正無不良犯行，且具提供服務能力並願接受本會規範與訓練者，本會保留最後審核權。

五、志工招募方式

- 1、本會透過網路及本會定期刊物發佈志工招募訊息，意者填表報名後需經本會面談審核資格。
- 2、經本會核可後，將按志工個人意願以及所具備專長進行分組及服務項目安排。

六、志工運用與輔導

- 1、志工任用：填寫報名表→接受面談→發放面談分組通知→活動報名通知→活動參與時數登錄→累積參與時數提報獎勵。
- 2、配合基金會年度工作進行志工分組或專業意見提供。
- 3、協助本會舉辦各項慈善公益活動，並按志工個人服務興趣及專長分組。
- 4、定期召開志工會議，討論志工團隊服務方向及服務運作目標。
- 5、進行志工服務心得分享、團體協商、服務工作協調、臨時性工作分配與意見提供。

七、志工義務及權利

（一）義務

- 1、本會志工團隊為不支領薪之義務性服務。
- 2、本會志工團隊需遵守服務單位之服務規範及倫理精神，並遵照安置機構社工之指導辦理服務。
- 3、本會志工團隊成員應對服務對象情況、服務單位及本會有關業務內容，善盡保密原則。
- 4、本會志工團隊成員需妥善運用本會提供資源，並不得無故收受服務單位饋贈。
- 5、本會志工參與本會活動均需以本會名義進行服務，凡服務工作之進行不得有違反本會良善公益精神。

（二）權利

- 1、本會將依志工團隊之活動性質酌量補助經費。

- 2、凡參與本會舉辦之志工活動者皆由本會代為進行投保活動意外與醫療保險。
- 3、志工訓練：
 - (1) 志工服務活動展開前將另行安排基礎服務說明。
 - (2) 本會將每年定期舉辦一次志工基礎與特殊訓練，或安排志工參與其他單位舉辦之訓練課程。
 - (3) 長期志工則視其服務對象與服務需求，另行安排志工參加所需專業訓練。
- 4、志工服務管理：
 - (1) 製發志願服務證：將按內政部規範之作業準則進行申請製發。
 - (2) 志願服務紀錄冊：將按內政部規範之作業準則進行申請製發。
 - (3) 製發志工服務背心：本會志工前往服務單位或處所，皆需穿著本會製發之背心或制服。

八、志工考核及獎勵

- 1、定期檢核志工報名與參與情形，凡報名後無故不到者超過三次以上者停權。
- 2、志工團隊成員全年志工服務時數需達 16 小時(含)以上，或參與 2 次活動(含)以上，如連續三年未達服務標準者則自動停權。
- 3、志工解任：品行不端正、服務重大缺失、個人因素長期無法配合本會志工服務等因素得予解任，並取回本會發送之志工服務證。
- 4、凡參與本會志工活動者皆享有本會提供之志工福利並於本會網站完成會員登記後，累積服務時數達一定標準者，本會將適時安排內部表揚；另按內政部頒布之志工服務獎勵辦法，提報內政部接受志工表揚。

九、志工經費及來源

- 1、主要活動運作經費由本會撥付，部分特定活動將酌收志工報名費以為補足。
- 2、有關志工活動運作費用將依每次活動規劃進行經費補助，未經本會同意不得逕自向外募集有關活動經費或物資。
- 3、志工活動舉辦完畢後，應由活動主辦人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檢具有關單據向本會結算支出。

十、本會將保留本辦法之增修權利。